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中冶”、“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冶京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冶京诚”)引入石家庄钢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石钢”)作为战略投资者,共同增资其下属中冶京诚(营口)装备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营口公司”),增资完成后,营口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更,股权结构为石钢持股51.042%,中冶京诚持股48.958%。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一、交易概述
中冶京诚于2013年10月20日与石钢签署《关于中冶京诚(营口)装备技术有限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的增资协议》和《关于中冶京诚(营口)装备技术有限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之增资补充协议》(以下统称“协议”),约定以2013年8月31日为基准日,双方共同对营口公司实施增资。其中,石钢以现金出资人民币4.90亿元,持有增资后营口公司51.042%的股权,中冶京诚出资人民币4.48亿元,持有增资后营口公司48.958%的股权。此外,为降低营口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中冶京诚将其对营口公司的债权人民币11.69亿元转为营口公司的资本公积,由此导致该等增资完成后石钢就持有51.042%股权所对应的股权价值为人民币10.82亿元,与其本次增资的实际出资人民币9.00亿元之间的差额人民币1.92亿元,由石钢调整为2027年前以后期享受的营口公司享有的利润分配权补偿中冶京诚。

由于营口公司2012年度经审计净利润超过本公司2012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10%,而此次中冶京诚与石钢的共同增资行为导致本公司失去对营口公司的控制权,因此,根据有关监管规定,本次交易视同出售营口公司股权。
二、交易对方介绍
石钢的企业性质为国有控股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址和主要办公地点为河北省石家庄市和平东路363号,法定代表人为王立群,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亿元。
石钢为河北钢铁集团所属的控股子公司,是国内最主要的特殊钢专业棒材生产企业,主要产品有连铸板、合金结构钢、轴承钢、弹簧钢、优质碳素结构钢,易切削钢、调质钢等,石钢现有产能可为铁200万吨、钢260万吨、铸钢260万吨。

2012年,石钢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69.64亿元,利润人民币1.03亿元。截至2012年12月31日,石钢资产总额人民币81.88亿元,资产负债率为67%,流动资产为人民币35亿元,在经济上具备完全履约能力。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1. 标的的基本情况
营口公司于2005年8月30日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李龙男,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2.28亿元,注册地址为辽宁(营口)沿海产业基地管委会新大街东1号。本次增资前,中冶京诚持有营口公司100%股权,营口公司的主营业务包括重型装备的毛坯件制造、重型机电装备开发和制造、轧辊开发与制造、特殊钢研发和制造、不锈钢板带产品制造、铸钢铸件和工艺与技术开发、软件技术开发、非金属材料制造、铸钢和铸坯制造、铸钢和铸坯连铸、热轧带钢实验、冷轧带钢和热处理实验、环保和节水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和调试、新工产品的研制设计。

项目	2012年末	截至2013年6月30日
(经审计)	(未经审计)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32,675	430,370
负债总额	429,741	446,450
净资产	2,934	(16,080)
项目	2012年	2013年1-6月
(经审计)	(未经审计)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43,099	13,131
净利润	-98,626	-19,01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97,208	-21,568

3. 过去12个月内营口公司的增资情况
(1) 2012年12月,中冶京诚以2012年6月30日为基准日的营口公司净资产人民币35,203.69万元为依据,对营口公司单方增资人民币6亿元,增资后,营口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19.78亿元,中冶京诚持股比例为99.34%。
(2) 2013年5月,中冶京诚以2013年3月31日为基准日的营口公司净资产人民币4,061.78万元为依据,对营口公司单方增资人民币2.5亿元,增资后,营口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22.28亿元,中冶京诚持股比例为99.908%。

(二)交易标的的审计与评估情况
营口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事项的审计,评估时点为2013年8月31日,审计机构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评估机构为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均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

1. 审计情况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营口公司2013年8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3年1-8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经审计,截至2013年8月31日,营口公司资产总额人民币417,123.97万元,负债总额人民币420,378.55万元,净资产人民币-3,255.36万元。
2. 评估情况
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两种评估方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营口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2013年8月31日的公允价值进行了评估,最终确定该取价权的股东权益资本价值评估人民币2,170万元作为评估结论,评估增值人民币5,425万元。
本次采用收益法评估时,按照收益途径,采用现金流折现方法(DCF)对营口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

(1) 评估背景
装备业务方面,受金融危机影响,目前国内低端装备市场需求疲软,但高端装备仍然有很大空间,营口公司定位于高端市场,计划以高端产品的质量、较低的价格来建立自主品牌,初期会同时制造低端产品,但重心逐渐向高端产品转移。

材料市场方面,营口公司将把依托中冶京诚总部在冶金行业的影响力来承接成套装备制造业务,逐步打开市场。同时为了保障中冶京诚专有技术,计划将中冶京诚专有技术、专利和专利的部分设备直接由营口公司生产和供货。

材料市场方面,营口公司2013年将与合作者进行深入的业务合作,一方面可以提升产品质量与品牌,另一方面能够合作方的材料采购需求,营口公司的材料产品可以有一个稳定、持续的销售市场,可以保证公司的持续生产,从而降低生产成本提升公司利润。

(2) 评估相关假设及评估结论
价格假设:按市场价格测算,具体未来收入预测见附表1主营业务收入。
生产成本假设:采购成本按市场价格测算,人工成本、其他成本按现行政策测算,具体未来成本预测见附表2主营业务成本。

项目	2013年9-12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1 盘铸坯	306.65	119,000.00	38,000.00	21,000.00	10,000.00	275,000.00
2 轧材-棒材	90,000.00	184,000.00	264,000.00	264,000.00	275,000.00	275,000.00
3 轧材-特厚板	26,000.00	34,000.00	38,500.00	38,500.00	38,500.00	38,500.00

项目	2013年9-12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1 盘铸坯	306.65	119,000.00	38,000.00	21,000.00	10,000.00	275,000.00
2 轧材-棒材	90,000.00	184,000.00	264,000.00	264,000.00	275,000.00	275,000.00
3 轧材-特厚板	26,000.00	34,000.00	38,500.00	38,500.00	38,500.00	38,500.00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307,170,034.88	1,182,238,028.49	10.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738,279,843.36	716,941,766.52	2.98%	
营业收入(元)	173,130,110.76	34,888,486,879,951.13	10.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704,836.88	-32,260,435,509.24	-30.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7,254,411.69	-41,725,30,461,913.21	-48.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35,193,351.51	92.6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1	-0.376	0.157	-34.3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1	-0.376	0.157	-34.3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1%	-0.73%	5.96%	-3.53%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末余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1,132.7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618,507.30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11,992,596.72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94,702.9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84,513.16
减:所得税影响额	837,285.2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28,248.76
合计	13,888,792.03

序号	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限售期
1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86,425,700	31.13%	无
2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17,300	0.08%	无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10,650	0.08%	无
4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8,800	0.06%	无
5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1,361	0.06%	无
6	林惠明	146,200	0.05%	无
7	王雪峰	101,350	0.04%	无
8	黎明晖	100,213	0.04%	无

序号	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86,425,700	31.13%
2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17,300	0.08%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10,650	0.08%
4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8,800	0.06%
5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1,361	0.06%
6	林惠明	146,200	0.05%
7	王雪峰	101,350	0.04%
8	黎明晖	100,213	0.04%

序号	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86,425,700	31.13%
2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17,300	0.08%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10,650	0.08%
4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8,800	0.06%
5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1,361	0.06%
6	林惠明	146,200	0.05%
7	王雪峰	101,350	0.04%
8	黎明晖	100,213	0.04%

序号	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86,425,700	31.13%
2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17,300	0.08%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10,650	0.08%
4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8,800	0.06%
5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1,361	0.06%
6	林惠明	146,200	0.05%
7	王雪峰	101,350	0.04%
8	黎明晖	100,213	0.04%

序号	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86,425,700	31.13%
2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17,300	0.08%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10,650	0.08%
4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8,800	0.06%
5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1,361	0.06%
6	林惠明	146,200	0.05%
7	王雪峰	101,350	0.04%
8	黎明晖	100,213	0.04%

序号	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86,425,700	31.13%
2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17,300	0.08%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10,650	0.08%
4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8,800	0.06%
5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1,361	0.06%
6	林惠明	146,200	0.05%
7	王雪峰	101,350	0.04%
8	黎明晖	100,213	0.04%

序号	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86,425,700	31.13%
2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17,300	0.08%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10,650	0.08%
4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8,800	0.06%
5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1,361	0.06%
6	林惠明	146,200	0.05%
7	王雪峰	101,350	0.04%
8	黎明晖	100,213	0.04%

序号	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86,425,700	31.13%
2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17,300	0.08%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10,650	0.08%
4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8,800	0.06%
5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1,361	0.06%
6	林惠明	146,200	0.05%
7	王雪峰	101,350	0.04%
8	黎明晖	100,213	0.04%

序号	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86,425,700	31.13%
2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17,300	0.08%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10,650	0.08%
4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8,800	0.06%
5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1,361	0.06%
6	林惠明	146,200	0.05%
7	王雪峰	101,350	0.04%
8	黎明晖	100,213	0.04%

序号	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86,425,700	31.13%
2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17,300	0.08%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10,650	0.08%
4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8,800	0.06%
5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1,361	0.06%
6	林惠明	146,200	0.05%
7	王雪峰	101,350	0.04%
8	黎明晖	100,213	0.04%

序号	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86,425,700	31.13%
2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17,300	0.08%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10,650	0.08%
4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8,800	0.06%
5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1,361	0.06%
6	林惠明	146,200	0.05%
7	王雪峰	101,350	0.04%
8	黎明晖	100,213	0.04%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中冶”、“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冶京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冶京诚”)引入石家庄钢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石钢”)作为战略投资者,共同增资其下属中冶京诚(营口)装备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营口公司”),增资完成后,营口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更,股权结构为石钢持股51.042%,中冶京诚持股48.958%。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一、交易概述
中冶京诚于2013年10月20日与石钢签署《关于中冶京诚(营口)装备技术有限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的增资协议》和《关于中冶京诚(营口)装备技术有限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之增资补充协议》(以下统称“协议”),约定以2013年8月31日为基准日,双方共同对营口公司实施增资。其中,石钢以现金出资人民币4.90亿元,持有增资后营口公司51.042%的股权,中冶京诚出资人民币4.48亿元,持有增资后营口公司48.958%的股权。此外,为降低营口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中冶京诚将其对营口公司的债权人民币11.69亿元转为营口公司的资本公积,由此导致该等增资完成后石钢就持有51.042%股权所对应的股权价值为人民币10.82亿元,与其本次增资的实际出资人民币9.00亿元之间的差额人民币1.92亿元,由石钢调整为2027年前以后期享受的营口公司享有的利润分配权补偿中冶京诚。

由于营口公司2012年度经审计净利润超过本公司2012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10%,而此次中冶京诚与石钢的共同增资行为导致本公司失去对营口公司的控制权,因此,根据有关监管规定,本次交易视同出售营口公司股权。
二、交易对方介绍
石钢的企业性质为国有控股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址和主要办公地点为河北省石家庄市和平东路363号,法定代表人为王立群,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亿元。
石钢为河北钢铁集团所属的控股子公司,是国内最主要的特殊钢专业棒材生产企业,主要产品有连铸板、合金结构钢、轴承钢、弹簧钢、优质碳素结构钢,易切削钢、调质钢等,石钢现有产能可为铁200万吨、钢260万吨、铸钢260万吨。

2012年,石钢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69.64亿元,利润人民币1.03亿元。截至2012年12月31日,石钢资产总额人民币81.88亿元,资产负债率为67%,流动资产为人民币35亿元,在经济上具备完全履约能力。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1. 标的的基本情况
营口公司于2005年8月30日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李龙男,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2.28亿元,注册地址为辽宁(营口)沿海产业基地管委会新大街东1号。本次增资前,中冶京诚持有营口公司100%股权,营口公司的主营业务包括重型装备的毛坯件制造、重型机电装备开发和制造、轧辊开发与制造、特殊钢研发和制造、不锈钢板带产品制造、铸钢铸件和工艺与技术开发、软件技术开发、非金属材料制造、铸钢和铸坯制造、铸钢和铸坯连铸、热轧带钢实验、冷轧带钢和热处理实验、环保和节水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和调试、新工产品的研制设计。

项目	2012年末	截至2013年6月30日
(经审计)	(未经审计)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32,675	430,370
负债总额	429,741	446,450
净资产	2,934	(16,080)
项目	2012年	2013年1-6月
(经审计)	(未经审计)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43,099	13,131
净利润	-98,626	-19,01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97,208	-21,568

3. 过去12个月内营口公司的增资情况
(1) 2012年12月,中冶京诚以2012年6月30日为基准日的营口公司净资产人民币35,203.69万元为依据,对营口公司单方增资人民币6亿元,增资后,营口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19.78亿元,中冶京诚持股比例为99.34%。
(2) 2013年5月,中冶京诚以2013年3月31日为基准日的营口公司净资产人民币4,061.78万元为依据,对营口公司单方增资人民币2.5亿元,增资后,营口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22.28亿元,中冶京诚持股比例为99.908%。

(二)交易标的的审计与评估情况
营口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事项的审计,评估时点为2013年8月31日,审计机构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评估机构为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均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

1. 审计情况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营口公司2013年8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3年1-8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经审计,截至2013年8月31日,营口公司资产总额人民币417,123.97万元,负债总额人民币420,378.55万元,净资产人民币-3,255.36万元。
2. 评估情况
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两种评估方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营口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2013